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i)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及(ii)通函隨附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通告第2頁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第2項決議案出現無心排字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第2項決議案應為如下(改正以下劃線表示)：

2.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豐盛股份)，以落實要約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以及豐盛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彼／彼等執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已連同通函就豐盛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就豐盛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仍屬有效。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毋須對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